

滦州市财政局

关于公开征求落实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政策工作意见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及广大网友：

滦州市财政局现面向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征集关于落实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请您对财政、税务、发改等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希望今后在便民办税方面提供哪些新的措施，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建议，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2年10月23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一、来信请邮寄至：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财政局综税中心（邮编063700），并在信封上注明“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意见字样。

二、电子邮件请发至：lxzhzs@163.com

三、电话：0315-7108570

附件：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